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，公司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在加大清理力度的基础上，因客户破产等各种原因长期催讨无果，确实无法收回，涉及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部分应收款项，予以核销。2018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核销坏账金额为116,964.02元，其中核销应收账款116,964.02元。

上述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时间较长，或债务人已倒闭、注销或法院已通知破产，且已无法联系，经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2019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二、坏账核销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

上述核销的坏账，以前年度公司已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因此，公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上述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。核销的应收款也不涉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

公司法律、财务及业务部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；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